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09号

甲 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乙 方：	郑州海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2月6日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乙方：郑州海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洛直政采磋商(2026)0009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对兴宜街道、锦屏镇、香鹿山镇、柳泉镇、韩城镇、三乡镇、盐镇镇、高村镇、樊村镇、赵保镇、白杨镇、莲庄镇、张坞镇、董王庄镇、上观乡、花果山乡、产业集聚区（西庄污水处理厂）共 17 个空气站开展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序号	站点名称	设备品牌	
		PM _{2.5} 、 PM ₁₀	SO ₂ 、 NOx、 CO、 O ₃
1	西庄污水处理厂	PM2.5 热电、 PM10 先河	NOx 宇星、 O ₃ 热电 SO ₂ ESA、 CO ESA
2	兴宜街道	热电	先河
3	锦屏镇	先河	先河
4	香鹿山镇	先河	聚光
5	柳泉镇	先河	聚光
6	韩城镇	热电	聚光
7	三乡镇	热电	聚光
8	盐镇镇	热电	聚光
9	高村镇	先河	聚光
10	樊村镇	热电	先河
11	赵保镇	热电	先河
12	白杨镇	先河	先河
13	莲庄镇	热电	先河
14	张坞镇	热电	先河
15	董王庄镇	热电	先河
16	上观乡	热电	先河
17	花果山乡	热电	先河

二、运维内容

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防雷设施、视频监控设施、UPS、空调、稳压电源、灭火器及其他所有与空气站点运行有关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内部管理、内部电力和网络维护，上述工作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运维费中。运维过程中需接受甲方随机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联网正常。站点迁移有上级部门正规认可手续的，乙方负责站点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每月定期向甲方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

三、运维目标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站点稳定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关于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 (2)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
- (3) 空气站设备连通率达到 95%以上。
-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
- (5) 重大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四、技术要求

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乙方须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管理规定，使各空气站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如果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与质控相关技术规范、管理要求发生变化，需按照最新的规范要求开展运维与质控管理工作。日常运维除了需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地方管理要求开展外，同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运维服务人员应长期保持稳定，如确需人员调整，提前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至少配备 4 名运维人员，其中至少 2 人持省级及以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证书，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数据监控人、现场运维人员等（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配备专用巡检车辆负责站点日常维护，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3) 配备 PM10 和 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 (PM10 与 PM2.5 需同步采样)，根据采购人指定站点开展比对工作。采样器应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获得适用性检测证书。

(4) 为空气站配置颗粒物和气态监测设备正规备机，以及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配备数量应满足常规应急需要；耗材和备件配备数量应满足常规和应急使用；提供备机、备件和耗材清单。

(5) 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6) 落实属地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对空气站点的监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如防雷检查、消防检查、安全检查等。

(7) 每月定期向采购人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陈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配置、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质控设备、正规备机和耗材储备清单；③体现设备零部件更换、维修情况及损坏原因；④列出单站连通率和数据有效率，说明“两率”不足 100% 以及未满足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的原因，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8) 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被上级部门通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电费、网费、场地（房屋）租赁费特别说明：西庄污水处理厂空气站电费、网费和场地租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乡镇站网费由成交供应商支出，无需支付电费和场地（房屋）租赁费用；电费、网费、场地（房屋）租赁费支付情况有变的，经协商一致后决定。

(10) 须加强运维工作安全管理，建立运维安全管理规定或安全作业指导书，

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对站点设备安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预防工作，对运维人员进行各项安全培训，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及其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

(11) 在运维期间，空气站有关设备均有成交供应商负责，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除空气站运维人员，其他人员非必要不得进入站房。

(12) 维修工作界定：成交供应商负责站房所有仪器和附属设施的维修和部件更换，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13) 监测数据持续异常时应在第一时间介入处理。若属于基础保障问题，须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联系协助解决；若属于设备原因，须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

(14) 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分析。对于上级部门推送的高值热点、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进行确认，并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实时调度的，供应商务必快速响应，在要求时限内反馈。

(15)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乡镇政府提出的与空气站点运行有关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指导解决，成交供应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本项目之外的费用。

(16) 因电力故障、站房漏水、安全隐患等问题，导致站点停运或无法持续运行的，成交供应商第一时间向乡镇发出提醒。乡镇未及时落实整改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优先采取保护设备安全的措施。由此导致的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的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

如：发现站房存在漏水痕迹的，第一时间向乡镇发出提醒，如果不及时维修，成交供应商可采取雨布苫盖或拆除设备另存的措施后立即停运，导致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的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再如：发现站房停电后，第一时间向乡镇发出提醒，并由乡政府提供停电情况说明（每次停电务必要求乡政府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或扫描件），如果不及时维修，导致排名靠后或被上级通报的后果由属地政府承担。

(17) 运维首月和最后一个月需提交设备重要初始参数、设备质控结果、标气浓度和有效期标签、灭火器指针位置和有效期标签等带水印照片。

(18) 运维过程发现问题，需要采购人协调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出至少

两套解决方案供决策，并根据采购人决策高效解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经授权代表管理部门与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省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省市数据平台、站点设备供应商对接沟通等。

(19) 服务期内，除基础保障原因，成交供应商不得不停止空气站运维的，需提交情况说明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本次成交供应商负责实现与下一运维公司的顺利交接，并向采购人备案交接手续。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贰仟圆整（1842000元）

付款方式：根据运维服务情况每月支付一次：拾伍万叁仟伍佰圆（153500元）。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电费、网费、场地（房屋）租赁费特别说明：西庄污水处理厂站点电费、网费和场地租赁费由乙方支付；乡镇站网费由乙方支出，无需支付电费和场地（房屋）租赁费用；电费、网费、场地（房屋）租赁费支付情况有变的，经协商一致后决定。

六、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七、考核扣除

定期组织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抽查考核，考核扣除如下：

(1) 设备连通率和数据有效率考核涉及运维费用扣除。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单站点每月设备连通率不低于 95%(含)、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含)；设备连通率低于 95%或数据有效率低于 90%，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因属地基础保障不到位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两率”不足的除外。

(2) 发现篡改、伪造数据的，扣除当月所有站点运维费用。

(3) 发现现场运维人员均未持证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4) 因与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省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省市数据平台、设备供应商对接沟通问题导致设备联通率不足或数据有效率不足，又无正当理由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5) 因防雷、消防、安全等问题被属地或上级管理部通报且未按时整改，影响站点持续稳定运行，又无正当理由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6) 数据持续异常未及时响应导致日报作废，又无正当理由的，或者不标记、不如实标记明显异常数据的，发现 1 次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的 50%。

(7) 仪器质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 100%，又无正当理由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用的 20%。

(8) 未按照约定期限反馈数据异常原因，或未按照约定期限提交资料，又无正当理由的，扣除站点所在月份运维费用的 20%。

考核扣除说明：

(1) 费用扣除四舍五入取整。

(2) 涉及费用扣除的问题在服务期内均可追溯。

(3) 所有正当理由务必具有证实性资料支撑，否则不予认可。

八、安全责任

乙方须加强运维工作安全管理，涵盖火、雷、电、极端天气、交通、跌落等因素导致的人员和设备安全事故；建立运维安全管理规定或安全作业指导书，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对站点设备安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预防工作，对运维人员进行各项安全培训；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及其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 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宜阳分局	乙 方：	郑州海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 人：		负责 人：	
单位地址：	宜阳县文明东路 6 号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燕黑路 11 号 2 号楼 1 单元 02 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